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19號

聲 請 人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信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乙加有限公司、尚謚實業有限公司、蔣大功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通知減資通知書，以相對人乙加有限公司、尚謚實業有限公司、蔣大功寄發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公司、門牌早已改編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

01 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  
02 定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  
03 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  
04 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  
05 司之營業所行之。末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  
06 散者外，應行清算。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07 止登記者，亦有準用。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  
09 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  
10 第79條、第113條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相對人乙加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相對人  
12 尚謚實業有限公司亦於100年10月19日經授中字第  
13 1003265647號函解散登記在案，其中乙加有限公司未選任清  
14 算人，此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規  
15 定，應以相對人乙加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即林景鐘、林家  
16 雄、彌勒羽惠即林家君、林芯岑即林湘婷、林筠臻即林美  
17 嬌，相對人尚謚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陳進興為法定代理人  
18 送達。次查，相對人蔣大功設籍於「臺中市○區○○○街00  
19 號四樓之7」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聲請人均尚未對相對人  
20 乙加有限公司、尚謚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體法定代理人及相對  
21 人蔣大功之戶籍地送達，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  
22 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  
23 件聲請尚非適法，應予駁回。

24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